

#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志工招募簡章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本中心「為民服務」宗旨，並協助本中心投入各項展覽、解說、推廣工作及協助各項活動之推行，特辦理志工招募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## 三、招募對象：

凡年滿十八歲~七十歲，高中以上學歷，身心健康，有服務熱忱，對工藝、美術、藝術、文化有興趣者，須具備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收取電子班表。具有導覽解說及具日外文專長者更佳。

## 四、值勤時間：

上午班 8:50~13:00(提供便當)值勤以 4 小時計算；

下午班 12:50~17:00(不提供便當)值勤以 5 小時計算。

全年值勤(值班)總時數須達 120 小時以上。

## 五、服務地點：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## 六、服務內容

(一)展覽組：擔任展場及服務台值勤，並協助展場秩序維護，來賓參觀諮詢服務。

(二)導覽組：團體導覽解說等事宜。

(三)故事組：說故事活動等事宜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七、志工福利：

(一)免費參觀本中心辦理各項特展。

(二)可參加本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(依各項研習簡章規定辦理優惠)。

(三)享有本中心餐飲優惠。

(四)獲贈本中心之季刊、文宣和生日禮券。

(五)憑志工證辦理借書證，借閱本中心一般圖書雜誌。

(六)表現優異者，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文化部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志工研習活動。

(七) 服務績優者，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並向文化部等機構推薦表揚及享有志願服務法中規定之權益。

(八) 由本中心提供相關保險服務。

#### 八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 電子網路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ntcri.gov.tw>

(二) 將報名表 e-mail 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美學推廣組 孫小姐或沈先生

電子信箱：[theresa@ntcri.gov.tw](mailto:theresa@ntcri.gov.tw) 或 [prom1@ntcri.gov.tw](mailto:prom1@ntcri.gov.tw)

洽詢電話：049-2334141 轉 317 或 319 傳真：049-2307975

#### 九、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24:00 止。

#### 十、面談及值勤環境介紹時間：

108 年 6 月 14 日(五)和 6 月 15 日(六) 地點：本中心志工室

(請選擇一日參加面談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)。

08:30~09:30 志工室報到 (依報到順序面談)

09:00~10:30 面談

09:30~10:30 第一組園區及館舍環境導覽介紹

10:30~11:30 第二組園區及館舍環境導覽介紹

10:30~12:00 填寫 108 年 7 月份實習班表

#### 十一、新志工教育培訓時間和地點：

108 年 6 月 21 日(五)和 6 月 22 日(六)，請選擇一日參加本中心新志工教育培訓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 地點：本中心文薈廳

#### 十二、任用資格：

(一)新志工教育培訓需全程參加，表現優異經錄取通知者，發給志工實習證，展覽組於服務台和展場值班，故事組於工藝故事屋，導覽組第一個月與展覽組相同，第二個月開始於地方館備勤。新志工輪值實習三個月(108 年 7 月~9 月)，實習時數達(含)28 小時以上，服務態度經審核合格後，由本中心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成為正式志工，110 年前不得更換組別。實習值班時數，列入年度時數，並享有志工福利。實習期間，得參加本中心各項培訓研習。

(二)願接受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指派工作，且能提供固定服務時段者。

一年平均每月須值 3 班以上，不遲到早退。志工值勤(班) 時數 108 年 7 月~12 月未達年度最低基本時數 60 小時者，不得續聘。  
109 年 1 月~12 月值班 120 小時以上始得續聘。

- (三)通過面談，未持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必須於三個月實習結束前(7-9 月)自行上「台北 E 大」學習網站通過「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」認證 8 小時，取得結業證書，並於 108 年 12 月前參加本中心工藝文化相關講座 12 小時，申請「特殊教育訓練」結業證書和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四)每年至少參加 2 小時中心舉辦之工藝文化相關講座。
- (五)值勤期間能嚴守服務時間，遵守本中心「志工管理與服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- (六)志工須通過中心舉辦之導覽/說故事認證後，始成為導覽/故事志工，執行工藝導覽/說故事工作，若無法通過認證，可以選擇直接退出志工團或加入展覽組再進修。(認證辦理時間和認證簡章另行公布)。
- (七)導覽志工須參加本中心各館特展培訓，培訓時數至少 24 小時，或當年度或當年度特展培訓參與 70%以上，年度導覽團體次數 12 團以上，假日支援導覽 3 團以上始得續聘導覽志工。新進導覽志工通過認證後依照當年度值班比例調整訂定。
- (八)故事組須參加本中心各館特展培訓，培訓時數至少 12 小時，年度說故事 12 場以上，新進說故事志工通過認證後，依照當年度值班比例調整訂定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認證

- (一)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遵守本中心志工制度並接受本中心考核，違者不續聘。
- (二)新志工達年度值班時數 75 小時以上於年底授予專屬背心，108 年度須依規定著公用背心值勤，離勤時將之置放於館內不得帶離。
- (三)凡有怠於職責，行為不良，損及本中心之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(四)未請假並無故不到班 3 次者，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- (五)志工榮譽退休年齡 80 歲(依 106 年第四次幹部會議決議另行訂定實施)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最新通知為主。

108 年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招募志工 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電 話	
				行 動 電 話	
學 歷			身 份 證 字 號		
e-mail			傳 真		
經 歷			介 紹 人		
緊急連絡人：			志工經歷：		
連絡電話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目前是志工，服務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曾是志工，曾服務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		
關係：			冊號： 發放單位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我是第一次參加		
目前工作單位(就讀學校)和參與志工的動機：					
面談時間(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14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15(六)上午08:30~12:00					
教育培訓時間(擇一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21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22(六)上午08:30~12:00					
1. 展覽組志工錄用 39 位，導覽組志工錄取 10 位，故事組 1 位。					
2. 請勾選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志工(實習結束後須參加認證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故事志工(須參加認證)服務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(可複選)					
3. 請勾選可服務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(可複選)					
報名專線：049-2334141*317 或 319、傳真 049-2307975 孫小姐或沈先生					
網路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ntcri.gov.tw">http://www.ntcri.gov.tw</a>					
報名： <a href="mailto:theresa@ntcri.gov.tw">theresa@ntcri.gov.tw</a> 或 <a href="mailto:ydshen@ntcri.gov.tw">ydshen@ntcri.gov.tw</a> ；電洽專線 049-2334141*317 或 319 孫小姐或沈先生(請來電確認)					
*以上資料僅供保險、志願服務系統登錄和統計、值勤聯絡、志工福利等志工業務相關範圍使用。					
*請簽署「個人資料籌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」並於面談時繳交。					

**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**  
**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**

依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和 16 條規定。

口本人同意

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），並同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（包括志工名冊、出版品、專案成果、網站等）。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工藝中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口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書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\*權益告知

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本中心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

- 一、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。
- 二、 志工時數無法登錄和查詢。
- 三、 無法享有本中心志工相關業務權益和活動通訊聯絡。